

# 榮格筮例析論——對《易經》敘事的啟發與運用

洪鎰昌\*

## 摘要

1950年英文版《易經》在紐約出版。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為其寫序加以推薦。他為了讓讀者了解《易經》占卜的操作過程與方式,分別針對英譯版推廣的結果,以及自己在此推廣工作中的角色與處境,作為問卦主題,以錢幣起卦並占卦。榮格此舉,乃為「心理諮商」與「《易經》象數」,作出了跨域的實務示範。本文由《易》占之神靈議題、占卦歷程,以及實務操作等三個層面,梳理出榮格筮例特色,若將其運用於《易經》敘事上,可能的運用與發展方向:首先,榮格認為《易經》乃「靈的存有」,同時「《易經》徹底主張自知」,可見「神諭」與「自諭」,表面上是矛盾排他,實則可以並存。故《易經》敘事,對於神靈議題,建議宜採取現象學「存而不論」(Epoché)的態度,加以「懸置」;其次,榮格占卦歷程,採用「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的對話方式。藉由不斷「心理位移」(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以達到自我覺察的效用。這同時也是《易經》敘事具有自我覺察的主因;最後,榮格以六爻作為對話「鷹架」(scaffolding),並善用《易經》圖像作為占卦素材。此為《易經》敘事,在實務設計上,提供了相當值得發展的方向與示範。

---

114.02.17 收稿, 114.06.20 通過刊登。

\* 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關鍵詞：榮格、筮例、《易經》象數、《易經》敘事、《易經》  
諮商

# **Jung Divination Case Analysis - Inspiration and Applica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I-Ching* Divination**

**Hong, Yi-Chang\***

## **Abstract**

In 1950, the English edition of *I-Ching* was published in New York. 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 wrote a preface for it and recommended it. In order to help readers understand the operation process and methods of *I-Ching* divination, he raised two questions: the results of publishing and promotion, and his own role and situation in this work. He used coins to divination and interpret. The Jung Divination Case is a cross-domain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I-Ching* divination". I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ng's divination examples are applied to the Narrative of *I-Ching* divination. Possible appl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s: First, Jung believed that "*I-Ching* thoroughly advocates self-knowledge", so although it is a "spiritual existence", it should not be superstitious. Therefore, the Narrative of *I-Ching* divination suggests adopting the phenomenological attitude of "keeping it in mind but not discussing it" (Epoché) and "suspending" the issue of gods. Secondly, Jung's divination process uses an intersubjectivity dialogue method. Through constant 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 one can achieve self-awareness. This is also the main reason why Narrative of *I-Ching* divination

---

\* Associate Professor,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self-aware; Finally, Jung used the six yao as dialogue scaffolding and made good use of the images in *I-Ching* as narrative material. This is the narrative of *I-Ching* divination, which is a direction worthy of development in practical design. Whether it is used in writing, teaching, or as a medium for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ssions.

**Keyword: Jung, Divination Case, *I-Ching* Narrative, *I-Ching* Counseling**

## 一、前言

1913年，德國傳教士衛禮賢（Richard Wilhelm, 1873-1930）在勞乃宣（1843-1921）的協助下，開始著手將《易經》翻譯成德文版。歷經十年，於1923年完成。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鼓勵他的學生貝恩斯（Cary F. Baynes, 1883-1977）將德文版再翻譯成英文版。1930年衛禮賢去世後，其子衛德明（Hellmut Wilhelm, 1905-1990）繼續協助貝恩斯的翻譯工作。1950年，英文版《易經》（常被稱為：Wilhelm / Baynes version）在紐約出版。<sup>1</sup>此一版本成為當今西方英語國家所通用的標準譯本。<sup>2</sup>

榮格不喜歡《易》理：「我們越少考慮《易經》的理論，越可以睡得安穩」。<sup>3</sup>但對於《易》占卻相當推崇：「對我而言，占卜作為探究潛意識的方法，似乎具有非比尋常的意義」（頁218）。榮格占卜經驗超過三十年，「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遇到尉禮賢時，對《易經》已經相當熟悉」（頁218）。他願意為英文版的《易經》寫推薦序。在〈序〉中，他「靈光一閃，突然想到：如果外行的讀者能見識到《易經》怎麼運作，也許他們會感到興趣」（頁223）。因此，他分別針對英譯版推廣的結果，以及自己在此推廣工作中的角色與處境為題，以錢幣為媒介起卦，分別得卦「鼎之晉」與「坎之井」，並自行占卦。此即本文所要分析的榮格筮例。

榮格以心理諮商學者的身分起卦並占卦，這不啻為「心理諮商」與「《易經》象數」，作出了跨域的實務示範。此一彌足珍貴的素材，

---

<sup>1</sup> 賴貴三：〈《易》學東西譯解同——德儒衛禮賢《易經》翻譯綜論〉，《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6期（2014年9月），頁29-66。

<sup>2</sup> 黃素婉、陳瑞山：〈余光中翻譯理論印證《易經》英譯——以衛禮賢的德譯《易經》之英譯本中〈既濟〉、〈未濟〉二卦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報》第二十四期（2015年12月），頁157-158。

<sup>3</sup> 榮格（C. G. Jung）著，楊儒賓譯：《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1995年），頁241。此書為本文榮格筮例徵引的唯一版文，為免冗贅，以下皆直接於引文後標註頁碼。

可為「易經敘事」，<sup>4</sup>提供的啟發與運用之處何在？本研究擬由《易》占之神靈議題、占卦歷程，以及實務操作等三個層面，梳理出榮格筮例中特色，進而為「易經敘事」，厚實理論建構與實務發展。

## 二、卜筮前提——《易經》「靈的存有」

（漢）司馬遷（145-ca. 86B.C.）所謂「發動舉事，必先決蓍龜」，<sup>5</sup>古人為了順利達到行動目的，在行動之前，舉行「筮儀」召喚神靈，透過蓍龜等媒介，「惟爾有神，尚明告之」，<sup>6</sup>取得「神諭」以知來事。因此，《易》占的前提，在於神靈存有且能感通。

### （一）榮格神諭觀

筮例中，榮格「利用投擲錢幣的方法占卜」（頁 223），雖並未說明起卦之前是否先舉行筮儀，但他肯定卜筮的行為中，神靈是存有、可召喚與回應的：

依據古老傳統的解釋，事實上是經由神靈詭秘方式的作用之後，蓍草才能提出有意義的答案。這些力量凝聚一起，成為此書活生生的靈魂。由於此書是種充滿靈的存有，傳統上認為人們可向《易經》請問，而且可預期獲得合理的答覆。（頁 223）

---

<sup>4</sup> 「《易經》敘事」（或「《易》占敘事」），係以《易》占作為自我覺察的媒介。目前為止，已見的發展方向與運用，例如，一者，以《易》占作諮商晤談的媒介。詳見洪鑑昌：《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初探》（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7月）；二者，人際互動。詳見洪鑑昌：〈易占教學實務——以易占作為自我覺察與人際溝通媒介〉，《當代通識》第一期（2019年12月），頁78-94；三者，敘事書寫。詳見洪鑑昌：〈易占書寫初探——易占與反思寫作整合之教學實務研究〉，《當代通識》第二期（2020年12月），頁44-61。

<sup>5</sup> （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86年），頁1338。

<sup>6</sup>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香港：中華書局，2009年），頁25-26。

然而，與傳統略有不同者：一者，在於榮格將《易經》與神靈整合，形成「靈的存有」。「此次我為何不冒險與此充滿靈的古代典籍對談一下呢？」（頁 223）

二者，榮格雖具有神諭觀，但同時又反對迷信：

《易經》徹底主張自知，而達到此自知的方法卻很可能百般受到誤用，所以個性浮燥、不夠成熟的人士，並不適合使用它，知識主義者與理性主義者也不適宜。只有深思熟慮的人士才恰當，他們喜歡沉思他們所做的以及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物。……，雖然它總是被用在迷信的用途上。（頁 233）

上述觀念實屬難得。他點出了《易》占的適用性，即為「深思熟慮的人士」提供「自知」的契機。榮格雖然認同起卦結果是「神諭」，但這並不具「指點迷津」的權威性與強制性。他說：

《易經》本身不提供證明與結果，它也不吹噓自己，當然要接近它也絕非易事。它如同大自然的一部分，仍有待發掘。它既不提供事實，也不提供力量，但對雅好自我知識以及智慧的人士來說，也許是本很好的典籍。（頁 241-242）

這與《易》占傳統目的，在於取得「神諭指示」且「違卜不祥」<sup>7</sup>觀念不同。這同時也定調出，榮格的占卦將為一次充滿自我覺察的歷程。

榮格將《易經》視為靈的存有，並將此一觀點寫入《易經》英文版的推薦序中，這對西方主流宗教——基督教的排他性，以及社會科

---

<sup>7</sup>（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 724。

學的環境等條件下，「在我們看來卻顯得過於怪異」(頁 223)。理論上，將有風險並成為推廣的阻力之一，<sup>8</sup>這點榮格是有自覺的：

要引薦古代的咒語集給具有批判能力的現代人，使他們多少可以接受，這樣的工作實在很難不令人躑躅不前，但我還是作了，……，尷尬的是：我必須訴諸於讀者的善意與想像力，而不能給他周全的證明以及科學而嚴密的解釋。非常不幸地，有些用來反對具有悠久傳統的占卜技術之論證，很可能會被提出來，這點我非常了解。(頁 233)

但榮格認為：「原始迷信所表現出來的諸種詭譎，都不曾嚇著我，我總儘量不存偏見，保持好奇」(頁 223)。在此，他展現出學者對於未知的好奇心，以及寬廣的學術胸襟。

## (二) 榮格神諭觀的背景分析

榮格能接納《易》占結果為神諭，此一寬容的態度，可由相關傳記與著作中發現端倪。榮格為基督徒，父親是牧師，但他討厭上教堂，有屬於自己的宗教體驗與觀點，並不見容於父親與當世。榮格從小對外國宗教，如婆羅門教、印度教等感興趣。<sup>9</sup>其後，更進一步研究玄密的宗教，如猶太卡巴拉教 (Kabbalah)、諾斯替教 (Gnosticism)、摩尼教 (manichaeism)、和煉金術。<sup>10</sup>榮格全集第十三本中，關於鍊金術的研究，英譯本即長達 349 頁。<sup>11</sup>

---

<sup>8</sup> 實際上，英文版《易經》在 1950 年的初版後，分別於 1961、1967、1978 及 1989 年，四次再版。

<sup>9</sup> 榮格 (C. G. Jung) 作，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臺北市：張老師文化事業，1997 年)，頁 46。

<sup>10</sup> 安·凱斯蒙 (Ann Casement) 著，廖世德譯：《榮格：分析心理學巨擘》(臺北市：生命潛能文化，2004 年)，頁 70。

<sup>11</sup> 榮格 (C. G. Jung) 作，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頁 7。

榮格自述有一項遺傳自母親的天賦與特質，能詳細地敘述某人的生活，雖未曾謀面。榮格認為這種「洞察力」(insight)出於本能，或者說是基於能與他人進行「神秘的分享」(participation mystique)的基礎，猶如在一種沒有人參與的感知行為中，有一隻「幕後的眼睛」(eye of the background)正觀看著。<sup>12</sup>

1914年，榮格開始旅行。他到過非洲、美洲、新墨西哥、印度等地，對原住民的心理進行考察，並且研究土著活動及古代「神話及祭祀儀式」，進而提出「集體潛意識」概念。<sup>13</sup>

榮格的「分析心理學」(analytical psychology)是一種結合歷史學、神話學、人類學及宗教等觀點，進而對人類本性作出精緻的解釋。<sup>14</sup>他的理論是以「人有充分發揮一己功能潛力的傾向」作為假設基礎，進而達到「個體化」(individuation)——人格的意識與潛意識層面之和諧統整的目的。此乃人天生、最基本的生存目標。榮格將潛意識的深層命名為「集體潛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並以其為「強有力的，且具掌握性的，祖先經驗的寶庫」。集體潛意識包含幾個元素，即「面具人格」(persona)、「阿尼瑪」(anima)、「阿尼瑪斯」(animus)、及「陰影」(shadow)等。其中，阿尼瑪與阿尼瑪斯代表雄性與雌性的生物與心理層面，在兩性中兩者是並存的。<sup>15</sup>此一觀點與《易經》的陰陽概念最能相通：

中文裡的「陰」與「陽」被認為是比較中性，或比較適合用來描述這性質類群的名詞；……。在這樣的立論基礎上，榮格會

---

<sup>12</sup> 同上註，頁 84。

<sup>13</sup> 朱嘉美：〈榮格 Jung 分析心理學與易經〉，《諮商與輔導》第 408 期（2019 年 12 月），頁 18-22。

<sup>14</sup> 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雙葉書廊，2009 年），頁 86。

<sup>15</sup> 同上註，頁 87。

說，因為內在態度所顯示的乃是被人格面具遺漏的特質，所以如果某人的人格特質為「陽」，則他或她的阿尼瑪／阿尼瑪斯結構便是「陰」。……，在人格面具是「陰」主控的個人身上，表現的正是較差的「陽」，而在「陽」主控的意識未防衛的時刻生長出來的，正是較差的「陰」。<sup>16</sup>

可見，榮格「集體潛意識」的觀點與《易經》，具有銜接的潛能（Potency）。

榮格的成長背景、宗教信仰、天賦覺察，以及見聞經歷等，讓他對於不同宗教、神秘性產生高度興趣與接納胸襟；同時由於心理諮商的學術素養，使其尊敬《易》占神靈而不流於迷信。

### 三、占卦歷程——「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

17

榮格認為《易經》是靈的存有，「在某一意義下我將此書人格化了」（頁 223），「《易經》是位懂得告諭的人士」（頁 224）。於是占卦歷程，就成了兩個主體——榮格與《易經》之間的對話。

#### （一）「互為主體」的同意與共識

就卜筮的動機與目的而言。當人們將有所行動，進而卜筮以請示神諭之「吉、凶、悔、吝」。「吉」乃最期待的結果；反之，如果是「凶」。所謂：「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sup>18</sup>在不停止行動或重新起

---

<sup>16</sup> Murray Stein 著，朱侃如譯：《榮格心靈地圖》（新北市：立緒文化，1999），頁 179-180。

<sup>17</sup> 「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乃質性研究者的涵養與角色實踐中的概念。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2008 年 2 月），頁 85-87。

<sup>18</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頁 175。

卦(包含更換不同起卦媒介)的前提下,傳統筮例中,最常見的做法,則是重新詮釋以「避凶趨吉」。例如:

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為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為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sup>19</sup>

重新詮釋背後的心理動機與目的,在於降低、解除「違卜不祥」、「背天不祥」的心理壓力。於是占者運用創意詮釋,使卦爻辭跳脫字面的意思,進而符合自己的意圖、期待,以及信念。

由於榮格認為「《易經》本身不提供證明與結果」,「它既不提供事實,也不提供力量」。所以,當他面對《易經》中,不符合自己信念者,並不會如上述傳統筮例的占者作法一樣,占之為吉以符合自己的期待與行動。例如,針對〈坎〉之六三「慎勿如是行」的告戒,榮格的回應:

我現在可以冒這個險,因為我已八十幾歲了,民眾善變的意見對我幾乎已毫無作用。古老的大師的思想比西方心靈的哲學偏見,對我來說價值更大。……假如在以前的話,我將會無條件地接受勸告:「慎勿如是行」,對於《易經》不發一言,因為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事實上,我目前求進不能,求退不得。談占卜的事情,除了上述所說的以外,再也不能多說什麼。想往後退,將我個人的見解完全捨棄,也做不到。(頁 235-236)

面對「入于坎窞,勿用」的建議,榮格能夠反思、重新省視自己

---

<sup>19</sup> 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頁1238。

狀態後，接納不同的意見，並再次堅持自己的信念與行動。

當然，如果爻辭出現符合自己信念者，榮格即加以認同並再次確認自己的行動：

這個卦的第一爻指出危險的情況：「在深淵中，人落入了陷阱」。第二爻所說的也是相同，但它接著勸道「人僅應該求得微小的事物」，我竭力實踐這項勸諭，所以在這篇序言裡，我僅想將中國人心靈中《易經》如何運作的情況攤展出來，而放棄了對全書作心理學的評論這樣雄心勃勃的計畫。（頁 237）

於是，榮格在卦爻辭中，獲得肯定與同理，使自己既定的行動，得到來自「《易經》神靈」的賦權（empowerment）。

除了接受來自《易經》的勸諭外，他也將自己擅場的心理學專業挹注《易經》。他說：「假如經由這樣的展示，我能成功地闡明《易經》心理學的現象，我的目的就達成了」（頁 241）。例如，〈晉〉「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傳統對於此爻傳注，如「象曰：受之介福，以中正也。」<sup>20</sup>朱子云：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sup>21</sup>

榮格詮釋為：

「人終究可從女性祖先處獲得極大的幸福」。心理學可以幫助

<sup>20</sup>（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 87。

<sup>21</sup>（宋）朱熹著：《周易本義》，頁 163。

我們理解這段隱晦的章節。在夢中或童話故事裡，祖母或女性祖先常用來代表無意識，……，這段話很可能就可以作如此的理解，女性（也許是譯者）帶著母性的關懷，關懷此書。因此，對《易經》來說，這自然是「極大的幸福」。（頁 232）

榮格與傳統的說法，大異其趣。他由心理學的角度詮釋《易經》，可謂《易經》新詮。所謂：「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sup>22</sup>這說明了若以心理學與《易經》互注，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與可能性。榮格與《易經》互為主體的雙向對話，即意謂《易經》為榮格帶來東方、古老的智慧與勸諭；榮格則回饋《易經》以西方心理學的知識與詮釋。

## （二）「心理位移」（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的運作

榮格問卦主題分別為：「我要求它判斷它目前的處境如何——也就是我將它引薦給英語世界的群眾，結果會怎樣？」（頁 223）「我也請求占卜對於我的行為直接評論」（頁 235）。在前一問題中，《易經》主體，「因此，它將自己視作一座鼎，視作含有熟食在內的一種禮器」；在第二個問題中，榮格認為自己才是行動主體：

但在我的第二個問題裡面，我才是行動的主體，因此在這個案例當中，如果仍將《易經》當作主體，這是不合邏輯的，而且，解釋也會變得不可理解，但假如我是主體，那種解釋對我就有意義，因為它表達了我心中無可否認的不安與危殆之感。（頁 237）

雖然，在「坎之井」中，榮格認為自己才是行動的主體，但其後

---

<sup>22</sup>（清）永瑢、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 1-54。

占〈井〉時，又說：「在這個啟示裡面，《易經》很明顯地又是言說的主體，它將自己視同活水之泉。」（頁 239）可見在榮格占卦概念中，主體可隨問卦主題，甚至可依卦爻辭文本，在因應詮釋需要下而變換。由於「自我的意識唯有透過對立的體驗才有可能存在」，<sup>23</sup>故在不斷變換與對話下，自我意識亦將更為清楚地顯現。

《易經》文本白紙黑字，乃為不動與不變的存在。榮格占卦歷程中主體切換與互動，角色或「神」或「人」，皆為榮格一人「心理位移」所為。先是位移至「神」—「假如要與我提的問題之方式相應，卦爻辭必須這樣看待……」（頁 224），以神的身分說出卦爻辭的意義，而且是「那種解釋對我就有意義」；接著，再回到「人」的身分進行回應。如此不斷位移往復。於是，兩個主體之間，透過「互為主體」的互動歷程下，產生「視域融合」（the fusion of horizons）：

視域融合並非放棄自我原初的界域，而是在一個相互理解的狀態底下，認識我們被不同理解界域所分割的事物，經由重疊相通的認識過程，進入界域的融合以達成對他人的理解……。在這個視域融合過程裡，研究者不斷修正自己的視域以理解事物，因而產生第三個視域而呈現一個新的理解，視域融合的過程亦是不斷循環的過程，透過不斷修正自己的視域，以達成視野交融的融貫一致。<sup>24</sup>

榮格認為：「《易經》認為要使同時性原理有效的唯一法門，乃在於觀察者要認定卦爻辭確實可以呈顯他心靈的狀態」（頁 222）於是在此一信念前提下，將「達到主體與主體之間的一致與共識」。於是，榮

<sup>23</sup> 金樹人：〈心理位移與靈山意象：本土心理位移取向建構的心路歷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第 12 卷 1 期（2021 年），頁 1-28。

<sup>24</sup> 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頁 85。

格的占卦，就由表面上的「與神對話」，轉換成實質上的自己與「內心對話」的自諭覺察歷程。

#### 四、實務操作——「鷹架」(scaffolding) 與圖像<sup>25</sup>

榮格在占卦實務操作上，相較於傳統占卦，具有兩大特色，即「鷹架對話」的搭建，以及善用圖像。分述如下：

##### (一) 敘事「鷹架」的搭建

傳統占卦目的，在於斷定吉凶，故占卦重點往往偏重關鍵爻位與爻辭。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sup>26</sup>

崔杼欲娶棠姜。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以三爻為斷。爻辭明言為「凶」，占卦結果卻出現「史皆曰吉」的怪象。筮例中，並未記載斷定為吉原由，可推論占者「阿崔子之意也」。陳文子根據三爻爻辭，提出具有說服力的占卦。然崔杼勢在必得，隨口搪塞後，即娶棠姜。

<sup>25</sup> 「鷹架」(scaffolding) 一詞與概念，借用自麥克·懷特 (Michael White) 著，黃孟嬌譯：《敘事治療的工作地圖》(臺北市：張老師文化，2008年11月)。(第六章鷹架對話)，頁227。

<sup>26</sup> 《春秋左傳正義》，頁617-618。

上述傳統占卦之斷法，在榮格也採用。就第一個起卦結果「鼎之晉」而言，變爻在九二與九三：

當任何一卦的任何一爻值六或九之時，表示它們特別值得注意，在詮釋上也比較重要。在我卜得的這個卦上，神靈著重九二、九三兩爻上的九。（頁 224）

榮格在占卦次序上，先解九二，再解九三。若將榮格兩次得卦之引文與相關敘事之字數統計，則如表 1：

表 1 榮格敘事與文本引文字數統計表

起卦結果	敘事(引文)	卦象	卦辭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上爻
	鼎敘事 1155	191	-	193	129	332	118	88	104
鼎之晉	(引文)151		-	31	28	49	16	15	12
	晉敘事 429								
	坎敘事 1081	252	65	14	71	413	105	114	47
坎之井	(引文)125		19	11	11	34	24	10	16
	井敘事 423		22	23	110	83	30	15	15

表 1 中，敘事字數統計：三爻 332 字、二爻 129 字；本卦〈鼎〉1155 字、之（變）卦〈晉〉429 字，可見榮格將占卦重點放在本卦及其三爻，符合傳統方式。然而，相較於上文提到的「崔杼筮娶棠姜」的傳統筮例，占卦內容（包含前因與後果），字數僅 165 字。榮格「鼎之晉」敘事字數合計為 1584 字，可見榮格占卦敘事，並非只在斷定吉凶，而是藉由得卦進行自我覺察的開展。

榮格占卦特色之處，在於解完二、三爻後，又依序地將初、四、五、上爻也一併占之。至於變卦（〈晉〉、〈井〉）則將所有爻辭占成一段。在卦辭方面，針對〈鼎〉：「元吉亨」，並未占解。推測可能的原因，

在於過於簡短，無從「聯結認列」。<sup>27</sup>因為針對第二次起卦結果——「坎之井」，榮格則占之：

此卦一開始即令人欣慰的文字也是同樣的中肯——『假如你是真誠的，在你的內心裡你已成功』——因為它指出了在此具有決定性的事物，並不是外在的危險，而是主觀的狀況，也就是說：人能否真誠。（頁 236）

此乃相應於〈坎〉之卦辭：「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文本提供較多的字數（訊息）則聯結認列相對容易進行。

若將表 1 中，榮格六爻敘事與文本引文之字數，作成折線圖，則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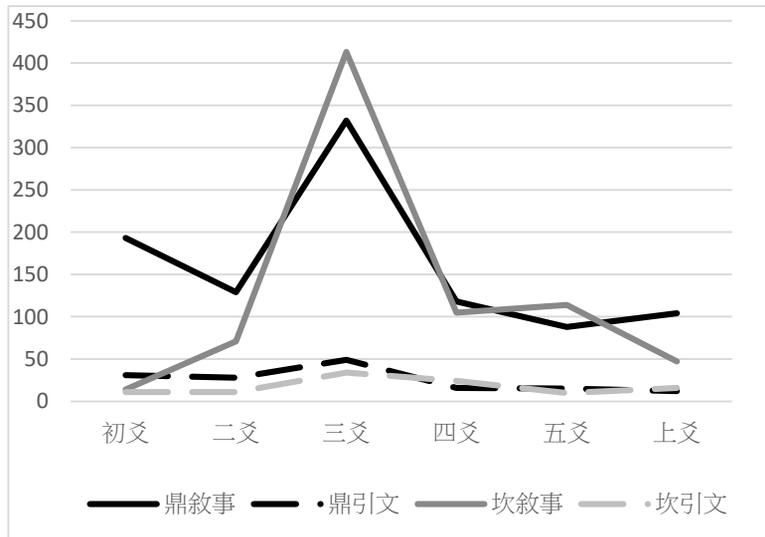


圖 1 榮格六爻敘事與文本引文之字數比較

<sup>27</sup> 「聯結認列」係指占卦歷程中，文本訊息的截取與回應。亦即當事人「聯結」卦爻辭的某部分，對應自身問卦主題中的某一現象而加以「認列」。洪鑑昌：〈易占與諮商跨領域可能性初探——以王充卜筮觀與後現代諮商概念整合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2019年7月），頁39-65。

可以明顯地看出，榮格敘事突顯了文本的重點，使得文本呈現豐富與立體的樣態。榮格將六爻（含卦象、卦辭）視為一整體，此舉為《易》占敘事，不僅提供一最忠於文本的「對話鷹架」結構，同時提供更多的文字與訊息，讓當事人得以聯結認列開展敘事。

## （二）善用圖像

榮格占卦除了以卦爻辭（譯文）文字外，還運用了大量圖像。如對〈鼎〉的描述：

它將自己視作一座鼎，視作含有熟食在內的一種禮器，食物在這裡是要獻給神靈歆享用的。……把柄是鼎上可以把捉的部分，它指出了《易經》（鼎卦）裡的一個概念。（頁 224-225）

〈晉〉：

此卦的主旨描述一個人往上爬升時，遭遇到的命運形形色色，卦文說明在此狀況下，他究竟該如何自處。《易經》的處境也和這裡描述的人物相同。它雖仿如太陽般高高升起，而且表白了個人的信念，但它還是受到打擊，無法為人相信——它雖然繼續竭力邁進，但甚感悲傷。（頁 231-232）

〈坎〉：

這個卦將處在這種處境裡的主動行為，比作流水的行為模式，它不畏懼任何危險，從懸崖縱躍而下，填滿行程中的坑坑谷谷（坎也代表水）。這是「君子」的行為以及「從事教化事業」的方式。……我發現深受無意識（水）左右、精神病隨時會發作的病人，坎卦通常最易出現。（頁 236-237）

〈井〉：

它將自己視同活水之泉。以前的卦爻描繪人們面臨危險的情況，描繪得非常詳細。它指出世人隨時會出乎意料之外，陷入深淵之中。但他必須奮力跳脫出來，以便發現古老的廢井。這口廢井雖埋沒在泥沼中，卻可重修後再度使用。（頁 239-240）

除了分別以四卦之圖像作為占卦素材外，榮格同時將各卦圖像加以串連：「這四個卦在主題上（器物、坑洞、井）大體一致；在思想的内容上，它們似乎也甚有意義。」（頁 240）起卦結果所相應的圖像，傳統占者占卦時較少運用、涉及的。但榮格卻運用得相當貼切、生動，使得原本抽象的情境或心境，得以經由類比而具象化，將卦爻辭的隱喻詮釋得淋漓盡致。

## 五、結論

榮格筮例對於《易》占敘事的啟發與運用。首先，就理論方面。傳統卜筮的前提在於「神靈存有」，起卦結果即為「神諭」。然而，這對於《易》占敘事強調「自諭」，可能引發的爭議：一者，前者乃由上而上的神靈指示，後者乃由內而外的自我覺察，兩者是矛盾的；二者，面對不同宗教背景的個案與協助者（諮商師），將不利於使用與推廣；三者，神靈存有與感應皆屬形而上，就科學觀念而言，可能被斥為無稽與迷信。然而，就榮格及其筮例而言，上述的爭議點，不但未出現，甚至和諧並存。

職是之故，在《易》占敘事中，「神靈存有」的前提與議題，建議宜採取現象學「存而不論」（Epoché）的態度，「就是一種把一切不能在意識流內自明地呈露出來的事物掛起來，放在括弧之中

(bracketing)……『懸置』的作法」<sup>28</sup>，透過懸置可達到一個沒有先定假設與預設傾向的出發點，進而讓現象本身自然展現。一旦將神靈存有議題加以「懸置」，傳統象徵「神諭」的起卦結果，將重心放在「諭」。「懸置」了「神」的主詞，將由「人」來替換。<sup>29</sup>於是在占卦歷程中，當事人將進入「心理位移」的現象與效用。<sup>30</sup>讓位移至「神靈位階」的自己與內心，針對起卦結果提供的訊息，即《易經》文本卦爻辭的隱喻，以及問題主訴之間，經由不斷位移與互動對話，「互為主體」以達到「視域融合」的效果，進而完成觀點取替 (perspective taking) 或觀點切換 (perspective switching) 的自覺歷程與目的。<sup>31</sup>如此一來，《易》占與心理諮商體用關係的建構，在理論上獲得了搭建的可能與運作的方向。

其次，就實務操作方面。榮格將卦辭與六爻搭建為一敘事「鷹架」，六爻提供更多可以聯結認列的訊息與面向。這意謂《易》占在作為自我覺察媒介時，在訊息的提供與選擇上，可朝多元且具有結構的方向發展。在敘事書寫的實務運用上，除了六爻的架構外，各種敘事鷹架皆可嚐試。例如，將起卦相關項目，如「意象」、「內卦」、「外卦」等，作成「結構式解卦」；<sup>32</sup>或借鑑反思寫作 5R 的架構，而為「《易》占書寫 5E 模式」等。<sup>33</sup>除了開發新的鷹架外，亦可將既有的鷹架加以整合運用。<sup>34</sup>

<sup>28</sup> 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頁 38-39。

<sup>29</sup> 洪鑑昌：〈易經諮商神諭議題研究——神諭轉銜自諭的可能性〉，《止善》第三十八期（2025 年 6 月），頁 75-90。

<sup>30</sup> 金樹人：〈心理位移與靈山意象：本土心理位移取向建構的心路歷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第 12 卷 1 期（2021 年），頁 1-28。

<sup>31</sup> 芭芭拉·特沃斯基 (Barbara Tversky) 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頁 278。

<sup>32</sup> 洪鑑昌、許忠仁：〈易經諮商的實務操作與案例〉，《輔導季刊》第 51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8。

<sup>33</sup> 洪鑑昌：〈易占書寫初探——易占與反思寫作整合之教學實務研究〉，《當代通識》第二期（2020 年 12 月），頁 44-61。

<sup>34</sup> 例如將榮格敘事模式與「《易》占書寫 5E 模式」，兩種對話鷹架整合運用。詳

除此之外，榮格占卦善用圖像。敘事時運用圖像的優點，在於圖像比文字更直接地對映出意義，且達到一語雙關之效。<sup>35</sup>「圖像敘事能夠有故事傳達性，但不會全然支配讀者的想像空間，且故事會因為每個人的閱讀經驗差異而有不同詮釋」。<sup>36</sup>況且「即使是高度倚賴語文思考的人，也會使用圖像思考」<sup>37</sup>。這意謂在《易》占敘事，圖像發展的必要性。《易經》擁有豐富的圖像素材，八卦象徵天地自然界等 8 種景物，六十四卦基本上可代表 64 種情境。藉由「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sup>38</sup>

圖像作為占卦素材的發展，至少有大主線：一者，圖像的開發，如將文八卦、<sup>39</sup>六十四卦，<sup>40</sup>乃至卦爻辭全部圖像化等；<sup>41</sup>再者，圖像的運用。圖像可作為論述形式（discourse form）的運用，如描述（description）、解說（explanation），以及故事（story）的建構等；除此之外，還可作為檢查敘事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提供推論的平台等。<sup>42</sup>且現今年輕世代善於「圖像思考」與「圖像表達」。<sup>43</sup>故善用圖像將有助《易》占敘事之運用與推廣。

---

見洪鑑昌：〈《易經》敘事書寫之「對話鷹架」設計實務——榮格筮例之啟發與運用〉，《樹德通識教育專刊》第 19 期（2025 年 6 月），頁 45-66。

<sup>35</sup> 芭芭拉·特沃斯基（Barbara Tversky）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新北市：行路出版，2020 年 9 月），頁 243。

<sup>36</sup> 潘欣苕：《圖像敘事理論運用於無字繪本創作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頁 11。

<sup>37</sup> 天寶·葛蘭汀（Temple Grandin）著，廖建容譯：《圖像思考：用對的方法，釋放大腦潛能》（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出版社，2023 年 6 月 30 日），頁 21。

<sup>38</sup> 出自〈繫辭·下〉。見《周易正義》，頁 153-154。

<sup>39</sup> 「八卦圖卡」之運用實例，詳見洪鑑昌：〈八卦引伸詞跨域建構初探——以認知情緒以及行為等屬性之聯結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五期（2022 年 4 月），頁 41-72。

<sup>40</sup> 六十四圖卡，坊間常見者，如「易經牌」即「卦卡牌」等。詳見洪鑑昌、董又嘉、許家綺、許忠仁：《易卡（i-card）》（嘉義：許忠仁，2017 年 7 月）。

<sup>41</sup> 祖行編著：《圖解易經》（新北市：華威國際，2013 年 9 月）。

<sup>42</sup> 芭芭拉·特沃斯基（Barbara Tversky）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頁 245。

<sup>43</sup> 司徒達賢：〈從圖像思考到圖像表達〉，《天下雜誌》第 537 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一) 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排序）

(漢)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洪氏出版社，1986年。

(漢) 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清) 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魏) 王弼注，(晉) 韓康伯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清) 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晉) 杜預集解，(唐) 孔穎達等正義，(清) 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宋) 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香港：中華書局，2009年。

(清) 永瑢、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二) 近人論著（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天寶·葛蘭汀 (Temple Grandin) 著，廖建容譯：《圖像思考：用對的方法，釋放大腦潛能》，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出版社，2023年6月30日。

安·凱斯蒙 (Ann Casement) 著，廖世德譯：《榮格：分析心理學巨擘》，臺北市：生命潛能文化，2004年。

芭芭拉·特沃斯基 (Barbara Tversky) 著，朱怡康譯：《行動改造大腦：行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考》，新北市：行路出版，2020年9月。

祖行編著：《圖解易經》，新北市：華威國際，2013年9月。

洪鑑昌、董又嘉、許家綺、許忠仁：《易卡 (i-card)》，嘉義：許忠仁，2017年7月。

- 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2008 年 2 月。
- 麥克·懷特 (Michael White) 著，黃孟嬌譯：《敘事治療的工作地圖》，臺北市：張老師文化，2008 年 11 月。
- 榮格 (C. G. Jung) 著，楊儒賓譯：《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1995 年。
- 榮格 (C. G. Jung) 作，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臺北市：張老師文化事業，1997 年。
- 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
- 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雙葉書廊，2009 年。
- Murray Stein 著，朱侃如譯：《榮格心靈地圖》，新北市：立緒文化，1999 年。

## 二、引用論文

### (一) 期刊論文

- 朱嘉美：〈榮格 Jung 分析心理學與易經〉，《諮商與輔導》第 408 期，2019 年 12 月，頁 18-22。
- 金樹人：〈心理位移與靈山意象：本土心理位移取向建構的心路歷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第 12 卷 1 期，2021 年，頁 1-28。
- 洪鎰昌、許忠仁：〈易經諮商的實務操作與案例〉，《輔導季刊》51(3)，2015 年 9 月，頁 1-8。
- 洪鎰昌：〈易占與諮商跨領域可能性初探——以王充卜筮觀與後現代諮商概念整合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2019 年 7 月，頁 39-65。

- 洪鎰昌：〈易占教學實務——以易占作為自我覺察與人際溝通媒介〉，  
《當代通識》第一期，2019年12月，頁78-94。
- 洪鎰昌：〈易占書寫初探——易占與反思寫作整合之教學實務研究〉，  
《當代通識》第二期，2020年12月，頁44-61。
- 洪鎰昌：〈八卦引伸詞跨域建構初探——以認知情緒以及行為等屬性  
之聯結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五期，2022年4月，  
頁41-72。
- 洪鎰昌：〈易經諮商神諭議題研究——神諭轉銜自諭的可能性〉，《止善》  
第三十八期，2025年6月，頁75-90。
- 洪鎰昌：〈《易經》敘事書寫之「對話鷹架」設計實務——榮格箴例之  
啟發與運用〉，《樹德通識教育專刊》第19期，2025年6月，頁  
45-66。
- 黃素婉、陳瑞山：〈余光中翻譯理論印證《易經》英譯——以衛禮賢的  
德譯《易經》之英譯本中〈既濟〉、〈未濟〉二卦為例〉，《國立高  
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報》第二十四期，2015年12月，頁  
157-158。
- 賴貴三：〈《易》學東西譯解同——德儒衛禮賢《易經》翻譯綜論〉，  
《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6期，2014年9月，頁29-66。

## （二）學位論文

- 洪鎰昌：《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初探》，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  
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7月。
- 潘欣苙：《圖像敘事理論運用於無字繪本創作研究》，臺北市：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

## 三、引用雜誌

- 《天下雜誌》第537期，2013年12月10日。